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04年實施條例」	指	國務院於2004年2月25日批准且於2004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2016年決定」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批准且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受其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工商行政管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現已併入市場監督管理局
「市場監督管理局」	指	市場監督管理局，由多個政府部門合併組成，包括工商行政管理局

###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並將自[編纂]起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私立高等教育局」	指	加州私立高等教育局，為加州消費者事務部的部門，負責監管在加利福尼亞州經營的私立高等教育院校

---

## 釋 義

---

「業務合作協議」	指	Gench WFOE與中國聯屬實體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業務合作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California Gench College」	指	本集團將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成立的私立高等教育院校

### [編纂]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

###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

## 釋 義

---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為[編纂]主體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約安排」	指	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董事授權書、股東授權書及配偶承諾函之統稱，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周先生、鄭祥展先生、施銀節先生、She De Limited、Gan En Limited、Ze Ren Limited及Tuan Jie Limited，緊隨[編纂]完成後，將合共控制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合資格投票的股份約[[編纂]%]的投票權之行使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釋 義

「公司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一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為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其中包括）若干彌償事項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的彌償契據，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G.其他資料－1.彌償契據」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不時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的不競爭契據
「分立」	指	學校舉辦者籌備[編纂]時進行的分立，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學校舉辦者的歷史－(3)學校舉辦者分立」一節
「分立資產負債表」	指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規定及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學校舉辦者的歷史－(3)學校舉辦者分立」一節所述，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就學校舉辦者分立而編製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
「分立資產負債表日期」	指	就編製分立資產負債表所用的資產負債表日期，即2018年3月31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授權書」	指	本學院若干董事簽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學校董事授權書

## 釋 義

「上海東華大學 科技園發展 有限公司」	指	上海東華大學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約36.67%的股權現時由分立自建橋集團的建之橋發展持有。該公司餘下約63.33%股權現時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採納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股權質押協議」	指	登記股東、建橋集團與Gench WFOE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及登記股東、建橋集團與建橋投資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	指	Gench WFOE、中國聯屬實體與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
「外資企業」	指	外商投資企業
「外商投資法」	指	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其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民辦教育市場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Gench BVI」	指	上海建橋教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15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Gench HK」	指	建橋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ench US」	指	Gench Education Group US, Inc，一家於2018年8月13日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ench WFOE」	指	望亭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0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Gench HK全資擁有

###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中國聯屬實體，或視乎文義所指，就於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於有關時間從事本集團目前業務的實體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編纂]

---

## 釋 義

---

[編纂]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建橋集團」	指	上海建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登記股東擁有。有關登記股東於建橋集團持有的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學校舉辦者的歷史－(2)建橋集團」一節。其為本學院的學校舉辦者之一，並為本公司的聯屬實體
「建橋投資」	指	上海建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8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建橋集團全資擁有。其為本學院的學校舉辦者之一，並為本公司的聯屬實體
「建之橋發展」	指	上海建之橋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分立自建橋集團，由登記股東擁有

---

## 釋 義

---

「建之橋管理」 指 上海建之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分立自建橋投資，由建之橋發展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8月19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9年〔●〕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教育部」 指 中國教育部

「教育部徵求意見稿」 指 教育部於2018年4月20日發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

「教育部通知」 指 教育部於2004年發出的《教育部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和完善高校畢業生就業狀況統計報告工作的通知》

---

## 釋 義

---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司法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
「司法部送審稿」	指	司法部於2018年8月10日發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 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
「周先生」	指	周星增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負面清單」	指	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9年6月30日頒布並於 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 （負面清單）》（2019年版）（「負面清單」）

## [編纂]

「本學院」或 「上海建橋學院」	指	上海建橋學院，一家於2000年6月28日根據中國法 律成立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其中建橋集團及 建橋投資分別擁有52.11%及47.89%的學校舉辦者權 益。其為本公司的聯屬實體
--------------------	---	---

---

## 釋 義

---

### [編纂]

「中國聯屬實體」	指	即本學院及學校舉辦者，各自為本公司聯屬實體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布及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下屬部門（如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編纂]

## 釋 義

「登記股東」	指	建橋集團之股東，即周星增先生、鄭祥展先生、趙東輝先生、施銀節先生、金銀寬先生、陳勝芳先生、陳智勇先生、周天明先生、包建敏先生、王華林先生、王成光先生、陳銘海先生、陳勝財先生、王選桂先生及鄭巨興先生。有關彼等與本集團之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學校舉辦者的歷史－(2)建橋集團」一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關，包括地方分支機構（如適用）
「國家工商總局」或 「國家工商行政 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時合併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學校舉辦者」	指	本學院的學校舉辦者，即建橋集團及建橋投資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 權利委託協議」	指	學校舉辦者、本學院、本學院若干董事與Gench WFOE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指	學校舉辦者以Gench WFOE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之統稱
「證監會」或 「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上海許可辦法》」	指	上海市人民政府於2017年12月26日頒布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上海市民辦學校分類許可登記管理辦法》
「《上海意見》」	指	上海市人民政府於2017年12月26日頒布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上海市人民政府關於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F.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指	登記股東、學校舉辦者與Gench WFOE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	指	由國務院於2003年頒布並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
「獨家保薦人」、 〔編纂〕	指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配偶承諾函」	指	由相關登記股東的配偶簽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配偶承諾函之統稱
「剝離業務」	指	由建橋集團透過剝離附屬公司緊隨分立前間接持有的非高等教育業務，並根據分立剝離至剝離集團
「剝離實體」	指	剝離附屬公司及剝離投資的統稱
「剝離集團」	指	剝離母公司及剝離附屬公司的統稱
「剝離投資」	指	為學校舉辦者（作為前身）於其中持有股權並根據分立剝離至剝離母公司之實體（除剝離附屬公司外），並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學校舉辦者的歷史－(3)學校舉辦者分立－剝離實體」一節中以「##」標註。
「剝離母公司」	指	建之橋管理及建之橋發展
「剝離附屬公司」	指	為剝離至剝離母公司之學校舉辦者（作為前身）之附屬公司，並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學校舉辦者的歷史－(3)學校舉辦者分立－剝離實體」一節中以「#」標註。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編纂]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釋 義

---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為免生疑問，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學校舉辦者及本學院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權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現時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布的規則及規例

## [編纂]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文件，除另有說明者外，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分別按〔人民幣0.8971元兌1.00港元或人民幣7.0365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僅供說明）。上述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或本應或可按該等匯率或當日或任何其他日期的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

---

## 釋 義

---

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標有「\*」號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或實體名稱的英文譯名及標有「\*」號的英文公司或實體名稱的中文譯名僅供識別用途。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文件所有有關資料均假設並無行使[編纂]。